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135號

原　　告　家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維聖

訴訟代理人　林更穎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陳官甫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基永

　　廖祿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4萬0,857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如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民國112年1月11日興土測字第44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B(面積177平方公尺)、C(面積100平方公尺)、F(面積32平方公尺)、G(面積24平方公尺)、I(面積104平方公尺)之地上物拆除，並返還占用部分土地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02萬4,835元【計算式：437㎡(上開編號B、C、F、G、I部分之面積總和)×98,455元

（系爭土地111年度公告現值）＝43,024,83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萬0,66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4萬9,807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4萬0,8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王詩銘

法　官　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佑